**民事起诉状**

**（离婚纠纷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**诉讼请求**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解除婚姻关系 | （具体主张） |
| 2. 夫妻共同财产 | 无财产□有财产□   1. 房屋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（ ）； 2. 汽车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（ ）； 3. 存款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（ ）； 4. 其他（按照上述样式列明）： |
| 3. 夫妻共同债务 | 无债务□ 有债务□   1. 债务 1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（ ）； 2. 债务 2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（ ）；   …… |
| 4. 子女直接抚养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子女 1： 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 子女 2： 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 …… |
| 5. 子女抚养费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金额及明细：  支付方式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 探望权 | 无此问题□有此问题□ 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 行使方式： |
| 7. 离婚损害赔偿／离婚经济补偿／离婚经济帮助 | 无此问题□  离婚损害赔偿□金额：  离婚经济补偿□金额：  离婚经济帮助□  金额： |
| 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 否□ |
| 9. 其他请求 |  |
| **诉前保全** | |
|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| 结婚时间：  生育子女情况：双方生活情况：离婚事由： 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 |
| 2.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|  |
| 3.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|  |
| 4.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| （子女应归原告或者被告直接抚养的事由） |
| 5. 子女抚养费情况 | （原告或者被告应支付抚养费及相应金额、支付方式的事由） |
| 6. 子女探望权情况 | 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具体行使方式的事由） |
| 7. 赔偿/ 补偿/ 经济帮  助相关情况 | （符合离婚损害赔偿、离婚经济补偿或离婚经济帮助的相关事实等） |
| 8. 其他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. 请求依据 | 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） |
| 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 页） |  |
| **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**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| 1.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**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日期：**